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在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审计报告，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为 212.60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-33,625.77 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-33,413.17 万元。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，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汪宏娟女士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；汪宏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汪宏娟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汪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已延期至 2014 年完成。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规范运营，未发现重大缺陷，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。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日进 冯大安 李光忠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